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維新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有因免為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預供擔保，而有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之情形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，提存法第18條第1 項第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為聲請假執行，前依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658 號判決，提供新臺幣4,380,000 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244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本案訴訟經兩造和解，聲請人旋即撤回該件假執行，執行程序亦無從啟動，亦即聲請人於假執行程序開始前即已撤回，相對人絕無損害之可能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1 款，應供擔保原因已消滅，為此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聲請固據提出提存書、民事判決、和解書等件影本為證，惟依聲請人於民國109 年2 月10日民事陳報狀陳稱以，其於假執行程序未開始前即已將該強制執行之聲請撤回等語，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132766號執行卷查明，聲請人確於該執行程序實施前即已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等情，核屬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有因假執行預供擔保，而有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之情。是聲請人得向執行法院聲請未執行證明後，依提存法第18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自無庸另行聲請本院裁定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核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